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32期（总第60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年第32期(总第605期)

2013年11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2013〕26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意见
的通知(穗府办〔2013〕40号) (6)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9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3〕10号) (10)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2013〕643号) (14)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保障燃料供应确保公交车正常运营的通知
(穗交〔2013〕760号) (17)

-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穗卫〔2013〕47号) (19)

- 关于印发《广州资金互助合作社业务试行办法》及《广州资金互助合作社
工作指引》的通知(穗金融〔2013〕130号) (2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2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城管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31日

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井盖设施管理，维护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好，保障行人和行车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井盖设施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井盖设施，是指在道路及公共场所设置的供水、排（污）水、燃气、电力、通信、供热、有线电视、交通信号等各类地下管线的井盖、井框、井圈等相关设施。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监督、考核区、县级市和市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市相关部门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以“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为平台，接受群众和公安“110”联动等反映的井盖设施缺损情况，并及时交市相关部门、井盖设施权属单位或区（县级市）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处理。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明确区（县级市）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落实维护管理工作，承担辖区井盖设施的巡查监管和应急处置职责。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街巷和社区的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管，协调井盖设施权属单位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第五条 市井盖设施管理相关部门按以下职责分工负责井盖设施管理相关工作：

（一）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井盖设施建设的技术规范，提高井盖设施的防盗、抗压性能；监督和指导建设单位执行井盖设施的技术规范，落实井盖设施的维护措施；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落实未移交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

（二）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市属公路、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等维护管理单位，建立完善并落实所辖道路范围内自有井盖设施的监管巡查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并负责做好其他权属单位井盖设施的协助看管工作。

（三）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市属供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和区（县级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完善并落实井盖设施的巡查、维修、补缺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完成井盖设施的改造工作。

（四）市林业和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公园及区（县级市）林业园林部门建立完善并落实井盖设施的巡查、维修、补缺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五）市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土地开发管理机构在其开发建设的区域执行井盖设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督促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井盖设施权属关系履行物业服务区域内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并

配合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做好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六) 市公安机关负责侦破和依法打击盗窃、破坏井盖设施及相关警示防护设施以及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收购废旧物资行为的监督检查，配合公安部门查处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的行为。

(八) 市供销总社负责检查督促再生资源经营者依法经营，发现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的，应当告知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条前款规定，明确本级相关管理部门的井盖设施管理职责。

第六条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是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人，负责井盖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和改造等维护管理工作。

多家管线权属单位共同使用同一井盖设施的，由各权属单位协商确定一家权属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未确定维护管理单位的，由井盖设施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维护管理费用由各管线权属单位共同承担。

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的工程，其井盖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各有关单位对所属管理区域内不属于本单位维护管理的井盖设施负有协助看管责任，发现井盖设施缺损情况的，应当立即设置警示防护设施并告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处理。

第七条 井盖设施缺损但暂时无法认定其权属单位的，由区（县级市）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处理费用，由最终确认的井盖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第八条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以及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确定的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可以委托其他单位维护管理井盖设施，并签订委托维护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应当建立井盖设施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应当每日不少于一次对所属的井盖设施进行巡查，并对巡查、养护、维修等情况进行登记；向社会公布24小时井盖设施缺损报修专线电话。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应当建立井盖设施管理档案，并将井盖设施设置地点、数量以及新建、改建、废弃井盖设施等资料定期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级市）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市井盖设施管理相关部门

门、区（县级市）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和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可以互相查阅、调取有关井盖设施资料和信息。

第十条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发现或收到井盖设施缺损信息后，应当立即设置警示防护设施，并在3小时内完成补缺；因作业条件限制，不能在3小时内完成补缺的，应当在36小时内修复。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井盖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设置井盖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和交通荷载标准，并与地面保持平顺；

（二）井盖与其基座的连接应当紧密、稳固，具有防盗功能，已建成的井盖设施未具备防盗功能的，在井盖设施维修、更新、改造时应当更换为符合上述要求的井盖；

（三）井盖和井壁应当标明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名称和报修电话。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应当在3年内逐步更换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旧井盖设施。

第十二条 除巡查、维修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井盖设施。

巡查、维修人员进行检查、养护、维修等作业前，应当知会道路维护管理单位；作业时，应当在井盖口周围设置警示防护设施；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井盖设施。废旧井盖设施可以由井盖设施权属单位自行处置；或者由废旧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出具证明，交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供销总社指定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处理。

第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就井盖设施缺损情况向井盖设施权属单位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收到投诉和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本市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媒体以及社区公共宣传栏应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井盖设施维护管理意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县级市）相关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移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及时对井盖设施完成补缺和修复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井盖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动井盖设施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在井口周围设置警示防护设施或者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其他不履行井盖设施巡查、养护、维修和改造等维护管理责任情形的。

第十七条 有盗窃、破坏井盖设施及相关警示防护设施和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等行为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市、区(县级市)相关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井盖设施权属单位不履行井盖设施监管或者维护管理责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问责。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驻穗军事单位参照本办法加强所属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4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州市外经贸局 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外经贸局《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外经贸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8日

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市外经贸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83号），解决当前制约我市外贸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外贸在转型升级

级中实现稳定增长，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对外贸易发展环境

(一) 切实降低外贸运营费用。全力落实检验检疫暂免出口法检收费政策，整顿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收费，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市级权限企业收费项目，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制订堤围防护费改革方案，下调堤围防护费费率标准。（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 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其出口的生产周期在1年及1年以上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实行“先退税后核销”制度。对具备A类和重点出口企业条件的生产型出口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层报广东省国税局批准，先行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试点。积极扶持新办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出口，在加强监管的基础上，将B类生产型出口企业的年应退税出口额标准由5000万美元降为3000万美元，对中小出口企业退税资料齐全，当月申报的出口退税，在按照审核审批的有关要求排除审核疑点的前提下，实行当月审核审批、次月5个工作日前全部办理退库。（市国税局负责）

(三) 强化贸易金融服务。加大融资服务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对有订单、有效益的企业及项目提供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避险产品，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加快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简化业务流程，规范业务管理，积极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健康发展（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负责）。扩大信用保险支持，鼓励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规模，扩大覆盖面，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市外经贸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负责）。

(四)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推动海关进出口分类通关，扩大“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改革试点的适用商品和应用企业范围，推行“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直通放行、集中审单、电子监管、通关无纸化等通关便利措施。优化检验检疫技术和信息服务，推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促进转型升级和贸易创新

(五) 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重点推动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企业及大型成套设备出口企业研发新产品和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在境外购买品牌、

设立贸易中心、品牌推广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等国际营销网络及研发中心。加快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工作，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增值链，提高本地增值和本地配套的比重，引导企业生产方式由OEM（贴牌生产）向ODM（委托设计生产）和OBM（自有品牌生产）转型。（市外经贸局负责）

（六）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用好各类贸易发展政策，扶持企业参加各类国际知名展览会。支持企业参与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海外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巩固欧、美、日等传统市场，大力开拓南美、东盟、非洲等新兴市场。（市外经贸局负责）

（七）加快培育和建设外贸基地、贸易平台和国际营销网络。依托产业集聚区，加快培育一批重点行业专业型基地。积极支持增城牛仔、番禺珠宝两个省级基地申请认定为国家级基地，开展首批省级综合型基地申报工作。加快推动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国家医药出口基地、国家船舶出口基地和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建设、国家摩托车及零部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培育若干基础条件好辐射能力强的会展平台、内外贸结合的商品市场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和进口促进平台，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在境外建立加工制造、资源利用、商贸展示中心等园区，建立我市境外商贸服务平台。（市外经贸局负责）

（八）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支持企业借助电子商务开拓市场。加快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建设，重点研究和协调以跨境电子商务方式出口货物（B2C、B2B等方式）所遇到的海关监管、退税、检验检疫、外汇收支、统计等问题，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有序发展。探索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模式，鼓励企业积极发展保税贸易。积极申报粤港澳自由贸易园区，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市外经贸局牵头，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市国税局等单位配合）

（九）支持民营外贸企业发展。积极向国家争取扩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规模，加大对民营外贸企业支持力度，帮助民营企业拓展市场和提升竞争力。支持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民营企业出口提供通关、融资、退税等配套服务。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参加广交会等知名展会，提高抢抓订单能力。（市外经贸局负责）

（十）鼓励企业扩大进口。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鼓励进口的政策，充分运用进口贴息、优惠进口信贷、进口信用保险等方式，扩大先进技术和设备、关键零部件、重要能源、原材料等产品进口，继续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进进口商

品基地建设。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重要港口建设进口商品集散交易市场，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功能优势，逐步开拓国际分拨、配送业务。（市外经贸局负责）

三、加强组织协调

（十一）加强宏观协调和微观服务。外经贸部门要加强与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管理、金融、工商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合作协调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改进作风，深入基层，强化对进出口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服务，为企业抓订单、拓市场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市外经贸局牵头，广州海关、黄埔海关、人民银行广州营管部、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市工商局等单位、部门配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9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3〕10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52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2013年8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3年9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年10月30日

序号

2013年9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3〕308号	GZ0320130136	2013-09-02	2016-09-01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业务规程(暂行)》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94号	GZ0320130140	2013-09-06	2016-09-30
3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价〔2013〕177号	GZ0320130141	2013-09-06	2018-09-05
4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高速公路收费站C和E匝道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3〕348号	GZ0320130138	2013-09-06	2014-02-06
5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对广清高速公路江高收费站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3〕349号	GZ0320130139	2013-09-06	2014-09-15
6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规范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穗价〔2013〕174号	GZ0320130142	2013-09-09	2018-09-08
7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规则的通知	穗工商法〔2013〕298号	GZ0320130143	2013-09-09	2014-09-08
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西湾路、西槎路拓宽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4号	GZ0320130148	2013-09-10	2017-09-09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高血压病等17种指定慢性病门诊专科药费范围及标准的通告	穗人社发〔2013〕98号	GZ0320130144	2013-09-13	2018-09-30
10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对越秀北路、东濠涌高架E匝道及其南侧辅道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3〕359号	GZ0320130145	2013-09-13	2014-02-10
11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小卖部（商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教财基〔2013〕33号	GZ0320130149	2013-09-16	2016-09-15
1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97号	GZ0320130147	2013-09-16	2016-09-15
13	广州市卫生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穗卫法〔2013〕7号	GZ0320130153	2013-09-16	2018-09-15
1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塔）和殡仪服务站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民〔2013〕324号	GZ0320130150	2013-09-17	2018-09-19
15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商事主体申请和年度报告文书规范（试行）的通知	穗工商法〔2013〕311号	GZ0320130157	2013-09-17	2018-09-16
16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农业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2013〕149号	GZ0320130169	2013-09-18	2018-09-17

序号	发布机关	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7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第11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3〕368号	GZ0320130151	2013-09-18	2013-11-04
18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市国土房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3〕1068号	GZ0320130164	2013-09-22	2018-09-30
19	广州市城市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3〕345号	GZ0320130159	2013-09-22	2014-09-21
20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残联〔2013〕173号	GZ0320130152	2013-09-23	2018-09-22
2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110千伏和22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工程跨越房屋有关事宜的通告	穗建〔2013〕5号	GZ0320130154	2013-09-24	2016-09-23
22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市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规定》的通知	穗府法〔2013〕33号	GZ0320130166	2013-09-25	2016-09-24
23	广州市城市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强整治非法运输建筑废弃物行为的通告	穗城管委〔2013〕355号	GZ0320130155	2013-09-25	2018-09-24
2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面向民间投资开放公共服务项目融资项目制度工作的通知	穗发改城〔2013〕94号	GZ0320130156	2013-09-26	2018-09-25
25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3〕701号	GZ0320130158	2013-09-26	2018-09-26

GZ0320130168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文件

穗交〔2013〕643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各散体物料运输企业：

为规范本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控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散体物料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市交委、市建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城管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联合修订了《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管理办法》。

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3年10月11日

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控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散体物料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和《关于强制推广应用带有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通知》（粤安监〔2009〕69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散体物料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均应接入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控平台，包括建筑废弃物运输车、散装水泥专用车和混凝土搅拌车（以下简称“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第三条 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控平台由市级监控平台、企业监控平台和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组成。

第四条 交通、建设、城市管理、公安、安监等部门按照“统一规划、信息共享、职责分工、齐抓共管”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信息化监控管理工作。

交通部门负责市级监控平台的系统开发升级、数据接入共享以及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支持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利用应用平台加强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营运安全监管工作。

建设部门负责督促预搅拌商品混凝土、散装水泥生产企业和建设施工单位使用已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的散装水泥专用车和混凝土搅拌车，在职责范围内利用应用平台加强散装水泥专用车和混凝土搅拌车的监管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推进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终端设备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利用应用平台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的密闭运输监管，提供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基础信息等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利用应用平台加强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安监部门负责配合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散体物料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利用应用平台依法进行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设立相应管理岗位和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在职责范围内利用应用平台加强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在线及运行情况的监控管理。发现车辆不在线或存在违规行为，以及车辆所属企业未按规定落实信息化监控管理工作的，应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或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条 散体物料运输企业应当为所属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下简称“车载终端”），建立企业监控平台，对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实施24小时动态监控管理。

第七条 散体物料运输企业应当将所属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车载终端接入市级监控平台，并实时上传数据。数据接口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八条 散体物料运输企业应督促卫星定位系统运营商定期做好企业监控平台的系统维护和车载终端的检测、维护和保养工作，保障企业监控平台和车载终端设备正常运行。

第九条 散体物料运输企业设立相应管理岗位和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散体物料运输车辆信息化监控管理工作。对监控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及时对当事驾驶员进行教育和处理，并做好监控及处理记录。对驾驶员屡次严重违规且不改正或恶意破坏车载终端的，应严肃进行处理直至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对市级监控平台发出的相关指令，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涉及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其他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GZ0320130174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2013〕760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保障燃料供应 确保公交车正常运营的通知

各公交企业、燃料供应企业：

为保障燃料供应确保公交车正常运营，根据《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市本级城市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穗交〔2013〕292号，下称《公交补贴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保持我市公交行业平稳运行，我市已实施了《公交补贴办法》，对公交行业的合理成本进行全额补贴。各公交企业应当规范使用财政补贴资金，保障公交运营直接相关的燃料价款等方面支出。

二、燃料供应企业应履行相关社会维稳责任，保障燃料的正常供应，遇到问题应及时与市交委沟通，共同寻求解决办法。

三、各相关公交企业与燃料供应企业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障营运车辆的正常运行和燃料供应的正常，以共同维护公交运行平稳。每月15日前，公交企业及燃料供应企业应将燃料使用量及燃料款结算情况报市交委。

四、当出现超过约定燃料款结算期限，且对延期支付结算款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时，市交委将约谈相关公交企业与燃料供应企业，督促双方协商解决燃料款问题。

五、经市交委约谈，公交企业与燃料供应企业仍未能协商解决燃料款问题，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委向该公交企业发出第一次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30

天内完成整改。

- (一) 未支付燃料款超过双方书面合同约定结算期限 2 个月的;
- (二) 未支付燃料款超过该公交企业本年度月均燃料款 3 倍的。

六、相关公交企业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未完成整改的，由市交委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从第二次整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拒不执行整改的，根据《公交补贴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对其暂停拨付补贴资金。

七、对因公交企业责任造成燃料供应中断，影响公交线路运营的，市交委将启动公交应急保障预案，确保公交服务不中断，并按照《公交线路经营协议书》的约定和审核程序，取消相关企业的线路经营权。

八、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有效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3 日

GZ0320130179

广州市卫生局文件

穗卫〔2013〕47号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卫生局，高等医学院校医院管理处，广州地区市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为加强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管理，规范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受理公众咨询、投诉举报、建议意见表扬的行为，我局制定了《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工作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卫生局办公室反映。

广州市卫生局
2013年10月28日

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管理，规范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受理公众咨询、投诉举报、建议意见表扬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信访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12320全国公共卫生公益电话管理办法（试行）》和《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以下简称12320卫生热线），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省、港澳地区除外），在固定和移动电话通信网上运行的020-12320卫生专用电话热线及其形成的网络。

（一）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按国家行政区划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使用020-12320号码，各区（县级市）不另设立12320号码的卫生热线。

（二）中文名称：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英文名称：GuangzhouMunicipality12320HealthHotline。

第三条 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提供人工与自动语音服务。拨打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由主叫付通讯费用。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中心不收取信息服务费用。

第四条 广州市卫生局成立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立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中心，设在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工作联络员制度，联络员单位由辖区内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高等医学院校医院管理处、市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组成。

第五条 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中心在广州市卫生局的领导下，依据本制度负责开展公众对广州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职能范围内的相关事件的咨询、投诉举报、意见表扬建议的受理、审核、转办，跟进转办情况的反馈等工作，提供对公众的防病与保健咨询服务。

第六条 各联络员单位依据本制度负责处理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中心转办的咨询、投诉举报、建议意见表扬等工单，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当事人及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中心。

第七条 各联络员单位应建立内部 12320 卫生热线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指定分管部门和联络员，确保联络渠道畅通。建立可操作工单处理流程，及时办理 12320 转办工单。

第八条 广州市卫生局对联络员单位受理和处理公众咨询、投诉举报、建议意见表扬等工作以及 12320 卫生热线咨询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各区（县级市）卫生局对辖区内市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受理和处理公众咨询、投诉举报、建议意见表扬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高校医院管理处负责协调其附属医院投诉的处理。

第九条 广州市疾控中心负责组建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中心，承担建设和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培训，保证办公条件和运行经费。

第十条 各联络员单位和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中心应通过有关新闻媒体和其它方法，宣传 12320 卫生热线，充分发挥其功效。

第二章 职 责

第十一条 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研究制定开展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负责指导和协调解决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十二条 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建设的具体指导和协调工作，对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第十三条 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中心具体负责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中心的职责：

（一）接受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向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汇报工作。

（二）接受省卫生厅 12320 管理机构对广州市 12320 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广州市 12320 与广东省 12320 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三）负责广州市 12320 卫生热线呼叫中心的硬件、软件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广州市 12320 卫生资源信息库”，及时收集和更新信息。

（四）负责制定和执行广州市 12320 咨询服务的操作指南和工作规范、制定联络员单位领导定期到“12320”卫生热线现场接听电话制度。

(五) 负责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中心话务员和联络员单位的培训；定期组织各联络员单位召开相关工作会议与交流活动。

(六) 完成12320业务报表上报工作；定期编辑、发放广州市12320工作简报；收集、分析与评价卫生热线工作情况及动态，并将各联络员单位对转办工单的办理情况进行统计、考核与通报等。

(七) 完成市12320卫生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各联络员单位分管12320工作的领导为本单位12320相关事项处理、落实的第一负责人，部门领导和具体办事的联络员为具体责任人。

联络员单位的职责：

(一) 定期参加联络员相关会议和培训，了解12320卫生热线运行情况，负责与本单位相关的咨询、举报投诉、意见建议表扬等工单办理，落实负责人定期到“12320”卫生热线现场接听电话制度。

(二) 提供和更新本单位、本部门与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卫生资源信息库相关的信息。

(三) 及时跟进处理12320卫生热线转办的工单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四) 完成12320卫生热线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咨询受理

第十五条 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使用全国管理中心组织研发的并结合我市情况作个性化设计的卫生资源信息库作为咨询服务的依据。

第十六条 12320卫生热线仅对公众提供健康防病知识，不涉及诊断和治疗。

第十七条 12320卫生热线接到公众咨询电话，能够即时答复的，应当即时予以答复。

对属咨询范围，但不能即时答复的咨询，应记录相关内容，经监督席审核后生成转办工单，转相应联络员单位办理。

对不属12320卫生热线咨询范围的，应告知咨询人；对能够确定咨询途径的，应当告知咨询人正确的咨询途径。

第十八条 指定专人负责对留言电话进行处理，及时进行下载、听取和登记，3个工作日内回复核实情况。对经三次联系仍未能联系到留言者的，留言内容和回复处理情况记入业务台帐。

第十九条 12320 卫生热线对不能即时答复的咨询应在受理咨询 24 小时内转办，12320 卫生热线转办工单受理单位应在 12320 卫生热线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咨询者，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 12320 卫生热线，12320 卫生热线做好跟踪、登记办结工作；如需延长答复时间的，应经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同意，并反馈给受理该咨询的 12320 卫生热线，告知咨询人延期理由，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投诉受理

第二十条 接听电话投诉，应当填写好投诉电话记录、保存录音资料。

第二十一条 投诉请求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受理：

- (一) 有明确的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
- (二) 有明确的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的；
- (三) 属于广州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职能范围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事项不属于广州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职能范围的；
- (二) 投诉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 (三) 投诉事项的内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四) 投诉事项已经完成三级终结程序，投诉人又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再次投诉的；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12320 卫生热线对受理的投诉应立即审核，监督席能够解决的，由监督席回复投诉者并做好登记办结工作，确定应当转办的，生成投诉工单，按投诉事项分类后，在 24 小时内转相应联络员单位办理。

第二十四条 联络员单位发现投诉事项超出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立即告知 12320 卫生热线，并说明理由。由 12320 卫生热线报市卫生局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 联络员单位对投诉事项应当自 12320 卫生热线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反馈给受理该投诉的 12320 卫生热线，告知投诉人延期理由：

- (一) 投诉事项复杂，涉及多方主体的；
- (二) 投诉事项调查取证困难的；
- (三) 投诉事项需要专业鉴定的；
- (四)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间的。

第二十六条 联络员单位应当在投诉处理后，将结果书面回复投诉人，并反馈给12320卫生热线，12320卫生热线应做好跟踪、登记办结工作。

第五章 举报受理

第二十七条 接听电话举报，应当填写举报电话记录、保存录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对基本情况清楚、有具体的事实、线索清晰、属于广州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职能范围的举报，应当受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广州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职能范围的；
- (二) 没有明确的线索或者无法核实的；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条 12320卫生热线对受理的举报应立即审核，监督席能够解决的，由监督席回复举报者并做好登记办结工作，确定应当转办的，生成举报工单，按举报事项分类后，在24小时内转相应联络员单位办理。

属于突发事件举报，立即上报市12320卫生热线中心领导审核后，应作为急件举报工单，立即转相应联络员单位办理，并报市12320卫生热线领导小组办公室；节假日的急件举报工单，转相应联络员单位值班人员办理，并报市卫生局值班室。

第三十一条 联络员单位办理举报工单时，认为举报事项超出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立即告知12320卫生热线，并说明理由。由12320卫生热线报市卫生局协调处理。非突发事件的举报事项应当自12320卫生热线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反馈给受理该投诉的12320卫生热线，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 (一) 举报事项复杂，涉及多方主体的；
- (二) 举报事项调查取证困难的；
- (三) 举报事项需要专业鉴定的；
- (四)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间的。

第三十二条 如属突发事件举报，办理单位应迅速组织调查核实，并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有关要求办理。同时，按相关举报事项规定回复举报人并反馈给12320卫生热线，12320卫生热线中心做好跟踪、登记办结工作。

第三十三条 12320卫生热线和办理举报工单的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举报材料和相关信息。

第六章 建议意见表扬受理

第三十四条 接听电话建议意见表扬，应当填写建议意见表扬电话记录、保存录音资料。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议意见表扬，应当受理：

- (一) 有明确的对象的；
- (二) 有明确的事项、事由的；
- (三) 属于广州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职能范围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广州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职能范围的；
- (二) 建议意见表扬事项已列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或政策范围的；
- (三) 建议意见表扬事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12320卫生热线对受理的建议意见表扬进行审核，确定应当转办的，生成建议意见表扬转办工单，按分类在24小时内转联络员单位办理。受理单位应在12320卫生热线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回复建议意见表扬来电人，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12320卫生热线，12320卫生热线做好跟踪、登记办结工作。

第七章 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国12320管理中心和广东省卫生厅的要求，对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并将12320卫生热线建设和管理纳入政务公开、政风行风建设内容。

第三十九条 广州市12320卫生热线中心负责跟进和追踪转办工单的办理情况，定期编制工作简报通报业务情况、联络员单位工单办理情况及联络员单位工单逾期未处理情况，对转办工单的质量进行监督。

第八章 其 它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82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农业局 文件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民政局

穗金融〔2013〕130号

关于印发《广州资金互助合作社业务试行办法》
及《广州资金互助合作社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广州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市金融办、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联合制定了《广州资金互助合作社业务试行办法》及《广州资金互助合作社工作指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民政局

2013年11月7日

广州资金互助合作社业务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改善农村金融服务，降低“三农”融资成本，深化资金合作，规范资金互助业务，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互助合作社，是指依照本办法，由本市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企业集团作为主发起人，由与主发起人存在生产协作关系或贸易关系的社员自愿入股设立，提供社员间资金互助服务的经济合作社会组织。营利性资金互助合作社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试行登记，非营利性资金互助合作社由市民政部门登记。

第三条 本市资金互助合作社的设立及其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坚持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并坚持“社员互助、封闭运作、手续简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五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并接受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和农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申请设立资金互助合作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固定且适当的经营场所；
- (二) 注册资本金（股本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 (三) 主发起人1名，具备出资实力，诚信状况良好，为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0%；
- (四) 主要负责人无不良记录且具有三年以上经济金融工作经历；
- (五) 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经营管理制度。

第七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社员应为与主发起人具有生产协作关系或贸易关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行业协会等的成员。

第八条 发起人申请设立资金互助合作社时，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区（县级市）农业管理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筹建工作方案、章程、主要经营管理制度草案、社员吸纳等进行指导。

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区（县级市）农业管理、民政、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对主发起人资格进行指导。

第九条 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资金互助合作社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有关规定。向市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资金互助合作社

的，应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民政部门收到资金互助合作社设立申请后，应当征求市金融管理部门和市农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市金融管理部门和市农业管理部门应当按期回复专业意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民政部门收到意见后，按规定核准发放有关证照。

第十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主要从事下列业务：

- (一) 吸收社员互助金；
- (二) 对社员贷放互助金；
- (三) 受托管理政府“三农”扶持资金和重点产业扶持资金；
- (四) 社员间结算业务；
- (五) 其他合法资金互助业务。

第十一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吸收社员互助金的占用费率（吸收互助金利率）不低于当地商业银行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贷放社员互助金的占用费率（贷放互助金利率）不高于当地商业银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第十二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或修改章程；
- (二) 选举、更换理事、监事；
- (三) 审议通过主要管理制度；
- (四) 审议批准年度工作报告；
- (五) 审议决定社员互助金占用费率和投向、固定资产购置以及其他重要经营活动；
- (六)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决定管理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形式及计酬办法；
- (八) 监督和评估政府扶持资金使用；
- (九) 批准社员入社和退社。
- (十) 对解散和清算等做出决议；
- (十一)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互助金贷放应遵循“小额、分散”原则，对单一社员贷放的互助金余额，不得超过资金互助合作社股本金的10%，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单一社员缴纳股本金的20倍。资金互助合作社应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比率不得低于贷放互助金余额的1%。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备付金占股本金与吸收社

员互助金合计金额的比率不得低于15%。

第十四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吸收互助金总额不得超过股本金的10倍。

第十五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实行社员制，不得吸收非社员资金，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不得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资金，不得高息借贷，不得借款给非社员，不得开展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不得进入资本市场从事股票、债券等交易，不得以资金互助合作社的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应建立社员信用数据库，对借用互助金逾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不能偿还的社员应取消社员资格并依法追讨债务。

第十七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应在市金融管理部门和市农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选取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开户银行和结算银行，并签订相关协议，开展存贷款、会计结算、资金理财等业务。资金互助合作社向社员吸收和贷放互助金应当通过开户银行结算，由开户银行为其社员办理结算户或银行卡。吸收和贷放互助金以及占用费结算均通过银行账户处理，原则上不允许使用现金。开户银行应开发资金互助合作社的业务管理、风险控制以及监管系统。

第十八条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是资金互助合作社风险防范与化解的第一责任主体，承担资金互助合作社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

第十九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报送有关财务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报表及社员名册，并接受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

第二十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解散时，市金融管理部门和市农业管理部门应当进行指导。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民政部门收到资金互助合作社注销申请后，应当征求市金融管理部门和农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市金融管理部门和市农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县级市）政府按期回复专业意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民政部门收到意见后，按规定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采取公示、风险提示、约见谈话、质询、建议撤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限期整改等方式进行业务指导。情节严重的，对资金互助合作社采取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等措施，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资金互助合作社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金互助合作社设立及业务监管工作，依照《广州资金互助合作社业务试行办法》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合作制。实行民办、民管、民受益、民担风险；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坚持民主管理且社员地位平等。

(二) 坚持社员制。开展资金互助必须严格限制在本社社员内进行，成为资金互助合作社社员必须履行必要的手续。禁止资金互助合作社向不特定对象吸收和贷放资金。

(三) 坚持风险可控。充分认识和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使风险处于可以控制的范围内，确保资金互助合作社安全稳健运行。

(四) 坚持规模适度。资金互助合作社资金规模根据社员股本金确定，不盲目扩大规模。

(五) 实行盈余返还。资金互助合作社的部分盈余按照当年社员股本金及章程规定的方式向社员进行返还。

第三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社员以其社员股本金和在本社的积累份额为限对该社承担责任。

第四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从事服务活动，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诚实守信，审慎经营，接受各级政府及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设立和登记

第五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以发起方式设立，其名称由“资金互助合作社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划+字号+资金互助合作社”依次组成。资金互助合作社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设立申请材料包括：

(一) 设立资金互助合作社的申请。

(二) 资金互助合作社注册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出具的风险处置承诺书。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资金互助合作社章程草案及主要经营管理制度草案。
- (五) 社员基本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 (六) 理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证明材料。
- (七)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 (八) 验资报告;
- (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七条 经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资金互助合作社，在领取有关证照、营业场所消防安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经营。

第三章 社员和股权管理

第八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的社员应为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声誉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行业协会等的成员，不得吸收党政机关公务员等入社。社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本地有固定住所且居住满3年）必须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第九条 单个社员缴纳股本金不得低于300元。

第十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的社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社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章程规定参加该社的民主管理；
- (二) 享受该社提供的各项服务；
- (三) 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分享盈余；
- (四) 查阅该社的章程和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决议、财务会计报表及报告；
- (五) 向有关监督管理机构投诉和举报；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社员参加社员大会，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出资额较大的社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资金互助合作社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该社社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享有附加表决权的社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应当在每次社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议的社员。章程可以限制附加表决权行使的范围。社员代表参加社员代表大会，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能出

出席会议的社员（社员代表）可授权其他社员（社员代表）代为行使其表决权。授权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明确授权内容。

第十二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社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执行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向资金互助合作社缴纳股本金；
- (三) 按期足额偿还借用互助金及占用费（贷放互助金利息）；
- (四) 积极向本社反映情况，提供信息；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社员入股必须以货币出资，不得以实物、贷款或其他方式入股。资金互助合作社应向入股社员颁发记名股本金凭证，作为社员的入股凭证。

第十四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社员不得以所持本社股本金为自己或他人担保。

第十五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社员的股本金和积累份额可以转让、继承和赠与，但理事、监事和总经理持有的股本金和积累份额在任职期限内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社员可以办理退股。

- (一) 社员提出全额退股申请；
- (二) 资金互助合作社当年盈利；
- (三) 退股后资金互助合作社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 (四) 在本社没有逾期未偿还的互助金及其占用费。

要求退股的，社员应提前3个月，经社员大会批准后办理退股手续。退股社员的社员资格在完成退股手续后终止。

第十七条 社员在其资格终止前与资金互助合作社已签订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章程另有规定或者与该社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社员资格终止的，资金互助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期限和程序，及时退还该社员的股本金和积累份额。社员资格终止的当年不享受盈余分配。

第十九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建立社员名册，社员名册载明以下事项：

- (一) 社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社员所持入社股本金额、投票权数；
- (三) 社员所持入社股本金证书的编号；
- (四) 社员缴纳入社股本金日期。

第二十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为每个社员建立社员账户，主要记载下列内容：

- (一) 该社员的出资额;
- (二) 量化给该社员的积累份额;
- (三) 从该社员吸收的互助金金额;
- (四) 向该社员贷放的互助金金额。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社员大会由全体社员组成，是该社的权力机构。社员超过100人的，可以由全体社员选举产生不少于31名的社员代表组成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大会按照章程规定行使社员大会职权。

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制定或修改章程；
- (二) 选举、更换理事、监事；
- (三) 审议通过主要管理制度；
- (四) 审议批准年度工作报告；
- (五) 审议决定社员互助金占用费率和投向、固定资产购置以及其他重要经营活动；
- (六)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决定管理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形式及计酬办法；
- (八) 监督和评估政府扶持资金使用；
- (九) 批准社员入社和退社。
- (十) 对解散和清算等做出决议；
- (十一)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召开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出席人数应当达到社员（社员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做出决议，应当由该社社员（社员代表）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做出修改章程或者解散和清算的决议应当由该社社员（社员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章程对表决权数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0日内召开临时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

- (一) 三分之一以上的社员提议；
- (二) 理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提议；
- (三)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通知全体社员（社员代表）。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的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社员（社员代表）、理事、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设立理事会，理事不少于5人，设理事长1人，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理事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由章程规定。

第二十七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设总经理1名（可由理事长兼任）。总经理按照章程规定和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的授权，负责该社的经营管理。经理理会、监事会同意，总经理可以聘任（解聘）财务、互助金吸收及贷放等工作人员。理事长、总经理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社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社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第二十八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主要业务工作人员应不少于3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资金互助合作社理事、监事及总经理任职资格需经所在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核准。资金互助合作社理事长、总经理应在65周岁以下、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从事经济工作5年以上；互助金贷放负责人应从事农业经济或其他相关经济工作3年以上，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上岗前应通过相应的从业资格考试。财务人员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并从事财务会计工作3年以上。资金互助合作社的主要工作人员均应参加市金融管理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对培训合格者颁发上岗证书，实行持证上岗。

第二十九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应设立由社员组成的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设监事长1人。监事会按照章程规定和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授权，对资金互助合作社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监事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由章程规定。资金互助合作社总经理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的理事、监事、总经理和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侵占、挪用或者私分本社资产；

- (二) 将本社互助金贷放给非社员或者以本社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三) 违反制度规定程序吸收互助金;
- (四) 违反互助金吸收限额规定吸收互助金;
- (五) 违反制度规定程序贷放互助金;
- (六) 违反互助金贷放限额规定贷放互助金;
- (七) 从事损害本社利益的其他活动。

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该社所有；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增减社员原则上应在运营一年以上后进行，并书面告知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农业管理部门对增减社员工作进行指导，并将情况告知市金融管理部门。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二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以吸收社员股本金、互助金，接受社会捐赠，受托管理扶持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接受社会捐赠和财政补贴的资金优先用于补充风险准备金。

第三十三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实行封闭运行，吸收社员互助金，并按一定额度向社员贷放互助金。吸收社员互助金的占用费率不低于当地商业银行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贷放社员互助金的占用费率不高于当地商业银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具体费率由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确定。

第三十四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应在市金融管理部门和市农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选取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开户银行和结算银行，并签订相关协议，开展存贷款、会计结算、资金理财等业务。资金互助合作社向社员吸收和贷放互助金应当通过开户银行结算，由开户银行为其社员办理结算户或银行卡。吸收和贷放互助金以及占用费结算均通过银行账户处理，原则上不允许使用现金。开户银行应开发资金互助合作社的业务管理、风险控制以及监管系统。

第三十五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的资金主要用于向本社社员贷放生产所需资金，以小额、短期为主，优先解决社员“三农”发展资金不足困难。

第三十六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贷放大额互助金，应事先征求理事会意见。

第三十七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实行社员制，不得吸收非社员资金，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不得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资金，不得超过互助金占用费标

准吸收和贷放互助金，严禁高进高出，不得借款给非社员，不得开展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不得贷放互助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不得进入资本市场从事股票、债券等交易，不得以资金互助合作社的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八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根据其业务经营需要，考虑安全因素，应按股本金和吸收互助金总额的一定比例合理核定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限额。

第三十九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应审慎经营，严格进行风险管理：

(一) 确保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二) 实行资产损失准备制度。(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得低于 100%。(2) 提取风险准备。按贷放互助金年末余额的 1% 提取，直至历年结转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年末贷放互助金余额的 3% 为止。从达到年度起，风险准备金改按年末贷放互助金余额的 3% 实行差额提取。

(三) 建立备付金制度。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备付金占股本金与吸收社员互助金合计金额的比率不得低于 15%。备付金低于规定标准的，一律不得贷放互助金。

(四) 实行互助金贷放限额管理制度。对单一社员发放的互助金余额，不得超过资金互助合作社股本金的 10%，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单一社员缴纳股本金的 20 倍。

(五) 按照安全、便捷、利民的原则，严格遵循互助金贷放程序，实行回收责任制。(1) 建立健全借款申请制度、审批制度、“三查”制度(互助金贷放前调查、贷放时审查、贷放后检查)和抵押、担保、合同借款制度。坚持执行借款申请、调查论证、集体会办、总经理审定、签订合同、办理借款等程序。每笔借款必须由确有偿还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担保，担保者必须当场签字确认，抵押物必须便于变现。每笔借款必须有专人论证，按审批制度规定的权限，逐级进行审批，不得未经论证或审批而贷放互助金。任何人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贷放互助金。(2) 坚持谁经手调查论证、谁审批贷放、谁负责收回的原则。因不执行制度造成贷放互助金逾期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从严控制展期，特殊情况只能展期一次，且必须结清占用费。严禁将应收的占用费转贷放、记往来或暂悬库存。(3) 对贷放互助金逾期率超过 5% 或呆滞率 2% 以上的，应限制贷放。

(六) 建立内部稽核制度。监事会负责资金互助合作社内部稽核工作。每月对所发生的会计业务逐笔稽核，稽核后汇总填写稽核报告书，连同财务会计报表一并上报有关监督管理机构。

(七) 加强安全防范。加强本社防盗、防劫、消防设施建设，坚持不设金库，超限额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大额现金的存取要有两人同行，建立专人值班制度等。

(八) 有关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要求。

第四十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收益分配，在分配中应体现多积累和可持续的原则。其顺序为：

(一) 弥补本社以前年度社员积累的亏损。

(二) 按盈余（减弥补亏损）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 提取风险准备金。按互助金贷款余额的1%提取，提足为止；也可按弥补亏损后盈余的10%提取。具体提取方法根据本社当年盈余状况而定。

(四)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按不低于弥补亏损后盈余的25%提取。

(五) 将剩余可分配盈余根据当年社员股本金份额按比例对相关社员进行盈余返还，可以现金分配，也可以转增社员股本金。

第四十一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监事会负责对本社进行内部审计，并对理事长、总经理进行专项审计、离任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报告。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也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本社进行审计。

第四十二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应按月向社员披露社员股本金和积累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吸收和贷放互助金及经营风险情况、盈利及其分配情况、案件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三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应按月向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报送业务和财务报表、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报报表、报告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是资金互助合作社风险防范与化解的第一责任主体，承担资金互助合作社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

第四十五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应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放置有关证照，并设置举报栏公布所在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对举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第四十六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应在领取有关证照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广东银监局书面报告资金互助合作社基本情况及联系电话，并积极

配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广东银监局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如发现资金互助合作社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接到资金互助合作社的风险报告后，应加强风险监控，在市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启动处置预案，责成资金互助合作社实施风险处置方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出化解对策和措施，并监督资金互助合作社实施。

第四十九条 在处置风险过程中，要按照统一、及时、准确、全面的要求对外发布信息。对引发的借贷风险或违法违规行为，由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及时上报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外，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采取警告、公示、风险提示、约见谈话、质询、建议撤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监管措施进行指导。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停业整顿，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业务范围和互助金贷放上违反《广州资金互助合作社业务试行办法》及本指引的规定。

（二）向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三）违反有关规定高息贷放互助金，牟取暴利。

（四）账外经营。

（五）设立分支机构。

（六）拒绝接受有关监督管理机构按规定检查、审计等。

（七）经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广州资金互助合作社业务试行办法》及本指引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金互助合作社应进入解散程序：

-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
- （三）被吊销有关证照。

第五十二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由社员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推举社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社员、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指定社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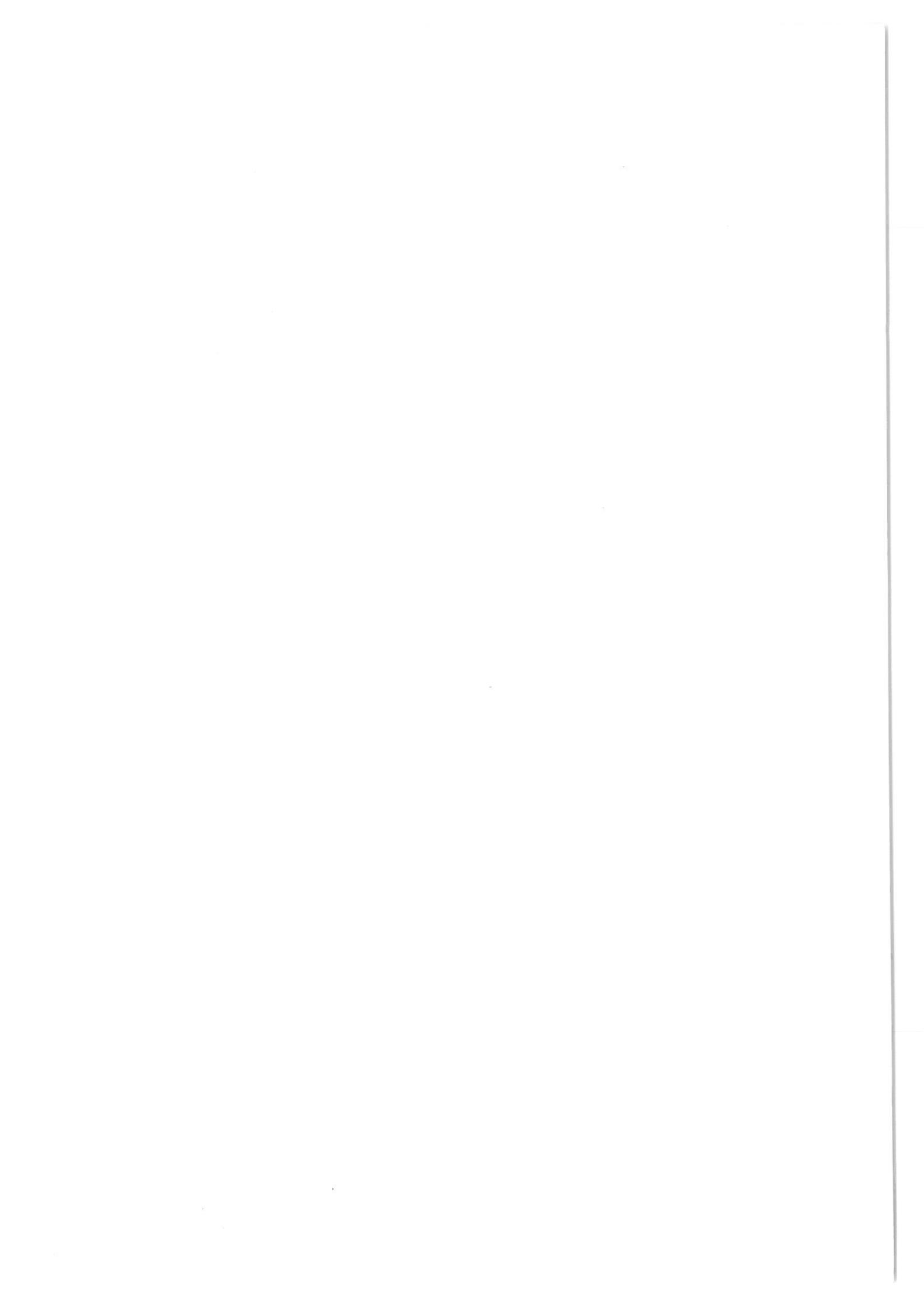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资金互助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资金互助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事宜。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组负责制定包括清偿资金互助合作社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清偿所欠其他各项债务，以及分配剩余财产在内的清算方案，经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五条 资金互助合作社因解散而终止的，应当及时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予以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工作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刊号：CN44-1339/D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赠阅范围：国内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